附件1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 万元 |
| 项目申报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1﹒本单位无安全、环保等严重失信行为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事故。2﹒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﹒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﹒主动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5﹒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**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（盐财规〔2018〕13号）的各项规定。**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 日 期：注：须填写完整。 |